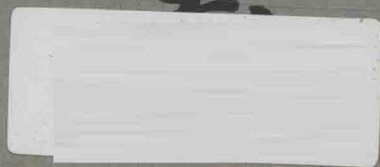


民政發展精華



西歷一千九百十六年



民政發展精義

歲次丙辰

上海廣學會藏版

**THE
PROGRESS OF DEMOCRACY.**

OR
PARLIAMENT AND THE PEOPLE.

FOUR LECTURES

BY

J. H. B. MASTERMAN,
PROFESSOR OF HISTORY IN THE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TRANSLATED BY

ISAAC MASON.

SHANGHAI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916

民政發展精義

敘

余譯是篇其原因於一九零九年倫敦大學校推廣教育部、邀請各地工黨代表哈馬司特曼君 J. H. B. Masterman 演講民政主權之要義、其時赴會者千餘人、無不鼓掌稱善、馬氏四次言論、使民政主權之理想如何、於英國憲法漸臻進步、余思此等問題、提倡民權、頗合於中國宗旨、因與蔣君茂森譯成淺近文理、務期普及、以爲談民政者指南之一助、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梅益盛敘

民政發展精義 敘



民政發展精義

目錄

共四章

演說一 論前代政治之理想

演說二 論法國革命與英國政治理想之關係

演說三 論民政主權之開端

演說四 論民政主權之發達

Lecture 1. Early Ideas of Government.

2. The French Revolution, its Influence on English Political Thought.

3. The Beginnings of Democracy.

4. The Development of Democracy.

民政發展精義

英國梅益盛譯

馬司特曼演說第一 論前代政治之理想

余請於未演說之先，將此次所欲演說之大意，爲諸君略解。夫今世之民政主權，以何哲理爲根柢乎？請以我英國所得之民政主權自何而來言之。蓋我英現今所臻之地位，我等爲之研究，頗有味也。我英人習慣之特性，凡事必先實行而後理想，試觀國內數次改革，皆非因理想而成。至於事業成就之後，遂有如許政治思想家爲之辨護，以爲所行之政治，乃理所當然者。

如吾儕教授法政，其要務當勉人研究所信從之治法，由何而來，勿若常人之通病，但聞其梗概而已。宜將常用之文辭考之，譬諸日用銀錢，多歷年所，則錢面之字迹，必模糊不明，難以分辨。然則言語一端，相沿日久，亦必有誤訛。如吾人常言「國民之權利」，諸君試推其原理，國民之權利，是何意乎？權利二字，作

何解、以何理爲權利、國民二字、指何等人而言、或者祇有男丁、而不加入女子、孩稚亦可加入否、且聞二十一歲之男子、方有選舉權、而二十一歲以下之男子無之、是何主義、以上種種理由、皆寓此句之中、願諸君由斯一言而內省、余非敢言教訓也、但余之希望、乃強迫諸君細心研究、蓋導人思想、乃爲人作工之最良者、

人有恆言、政府不得國民同意、不能加稅、推其意、凡民間所有之私產、設非本人所願、斷不可攘而取之、蓋民間私產、爲民所固有、無論何人、皆以爲天然權利、政府不能剝奪其自由、茲特引古史以證之、當數百年前、英王愛得華第一、Edward I. 嘗與國教教士有隙、因王欲國教輸捐、教士不從、王固不能強迫也、乃告誡教士曰、國所以衛民、今國用不足、爾曹若不輸捐、則政府不負保護私產之責、於是有劫取教士之馬匹、或物品者、教士訴之官、官不理、不堪其擾、乃相率捐貲與王、求其保護、如此故事、必與天然權利之說、大有關係、諸君試

揣思其理、若何、

余願與諸君考察民政主權、恃何哲理、方可證明其爲實權、恐吾人所言民政主權之大義、終歸於少數誠實偉人之政治而已、國內最美之政策、在於選擇有才識之少數偉人、代國民服務、古時立國、對於斯事、據三種理由、一論年齒、以年高者爲少數偉人、一論蔭襲、以尊貴者爲少數偉人、一論財產、以富足者爲少數偉人、第今日吾人之所行、則異於是、乃用選舉之法、以人之賢否而定評、諸君試思此數種政策、卽知其孰爲優劣也、

且政治學之理想、自古時希臘 Greece 大儒亞里士大德 Aristotle 而出、後世之研究政治學者、雖各具意見、要皆以亞氏爲模範、卽今之政治思想家、強半亦依亞氏之主義、雖然、亞氏往矣、余且略論之、其一、當紀念亞氏所論之政策、乃關乎希臘最小之一邦、亞氏云、傳宣命令、必賴乎言、設某邦擴充過大、則傳宣之人、其聲不能徧及國民之耳、誠如亞氏之說、則政府發令、必使人民

聚集一城而注聽，苟以此理行於今之通都大邑，恐多妨礙也。其二，當紀念亞氏所論民政主權，與今世民政主權有別。亞氏當日所居之雅典（Athens）城中之人，若奴僕、若僑民，恆有多數無選舉權者，故憑今世而溯疇昔，雅典一邦，非民政主權之政策，乃少數人操權之政策也。其三，當紀念亞氏之政治學，發明個人權利之主義者實罕，故今世政治，雖略有採於亞氏，其不同者，對於個人權利，較亞氏所發明爲多也。

或曰：亞氏與柏拉圖（Plato）相與希望之目的，所求惟在於美善之邦國，取悅於諸神，人頗疑其不能徵諸實用，言雖近理，難謂完全。且亞氏以邦國列爲三等：一君主，乃個人擅權之政策；二貴族，乃少數代表多數之政策；三民政，乃今世共和立憲之政策。三者各有所長，而與三者相反，則一爲暴虐，乃個人剛愎自用之政策；二爲少數人私擅國權，不恤衆議之政策；三爲民政妄用之主權，乃爲一己私利，不顧公益之政策。此三惡與上三者，美惡之關係攸分。

吾觀希臘歷史、未見有實爲民政主權之事、卽富強如羅馬 Rome 尙未見諸實用、雖國民議會、操有實權、而少數權貴、能設法握其行政最高之機關、故古時之羅馬民國、不及今日之民政主權爲美、反是惟我列祖所自出之日耳曼 Germania 攷其政俗、可作民政主義之模範、日耳曼每遇大事、則召集各方軍士於一地、磋商選舉君王、開戰息戰等事、關係於國家者、如是行之、歷有年所、其時戰事甚多、而國民仍可自由從軍、不甚強迫、凡事得國民同意、方能宣戰、由是觀之、日耳曼民政主權之種子、早已爲後日政治之先導、但當日情形、不敢謂之完全、何也、其間所阻滯者、凡少數人不服從於大多數、必受衆人之虐視、蓋教化未盛、不如今日之進步也、

當歐洲由古時至中世紀、其間之籌商政務者、不以過半數取決、視爲最美政策之目的、設余有暇時、必暢論從古以來民政之美義、在大衆一心、不以多數強迫少數、甚願今世代之富有政治理想者、細心考究斯事、蓋以大半人數屢

議國政、尙失實在之民政主權、卽不得已而師其法、殊非高美、據余意見、不敢承認此法爲實在民權之政策也、

其後中古封建之制行、則昔之民政主義、漸歸消滅、蓋民政主義、與封建主義、大相背馳故也、封建之制、發生於二端、其一、軍人之權、昔可自由從軍者、於是則視其土地之多寡而定兵額、因樂於從軍之人數不足、乃設法以土地、定強迫徵兵之例、其二、土地之權、不能自由永業、因歷年以來、多有改革、從上及下、轉佃於他人者頗多、難於自主、故封建之制由此二者而成、既有如是之制度、遂使昔日軍士磋商之大會議潛消、第尙有遺跡存留、使今人皆知之也、譬之吾英、每審判開庭、必用陪審員十二人、豈非以平常之人爲高貴、而託以大事、使其判決是非乎、然此等規制、實寓民政主權於內也、

且中世紀政治之理想、輒有國主與教皇交爭之關係、其時發生數種理想、大綱謂君王之權自何而來、則將應之曰、受之於上帝、是爲天命、俾一人統攝萬

幾故斯時國王與教皇互相力爭、此曰由神所出、彼曰從天所賦、兩不相下、迨其後觀於新理想之改革、頗不以前說爲盡然、倡言君權、非可親受於天、而仍操之於民、必也君民相合立約、則國賴以固、而主持教皇一方面者、則曰國家庶政、皆在國民、君王所有之權利、悉由國民而來、至於教皇之權、乃由天授、非國民之所能賦畀、二者相衡、教皇之權、過於國王矣、而維持國王一方面者、聞此辯言、疑信參半、亦頗謂君王固有之權利、悉從國民而來、苟非君民之相得、安能有成耶、不寧唯是、中世紀政治之理想、又可分二級以明其說、夷考二偉人之言、可知當日之意見各別矣、教皇格里革勒第七 Gregory VII. 謂世界各國之政治法律、由乎人受罪惡之試誘而設、人若失其自治之力、而陷於罪、須繩以相當之法律、不然、則犯罪愈多、惟教皇所操之權、屬於靈界、受之於天、與政治有間、且世界之君王、直譬之市街警長、監督人民、不令侵佚律法之外而已、若欲邦國之完善、不可無教皇、而可無國王、苟信格氏之言、則世界政

治法律、皆因人之自治力薄弱而生、若力量充足、不如無政府之爲愈也、而主張政治之說者、有阿奎納多馬 Thomas Aquinas 彼雖護教之偉人、其意見頗與格氏相反、彼謂國之組織、在民能深識合羣之理、彼此輔助、同謀進化、使之各得其益、非由人之惡念而設、阿氏深知國家之關係綦重、乃提倡國內多設學校、勉勵青年、得受完善之教育、俾作良民焉、

在中世紀時、偉人頗多、余限於時刻、未遑多論、姑述吾英一人曰維克勒 John Wyclif 是爲諸君所深知者、彼素具憂國之懷、思得數偉人輔政、意謂權利二字、祇善人有之、而惡人無有也、苟惡人置有恆產、則社會可有權因其惡而剝奪之也、雖然、彼不過理想如是、未嘗實行、當時知識短絀之人、誤會其意、在一三八一年、釀有小亂、其言曰、吾儕所行爲善、彼輩所行爲惡、則取彼產業、實合公理、然而維氏之意、並非勸人強剝他人之權利也、

後數百年、英國歷史復有與維氏之意相同者、如寬危勒 Cromwell 等改革

英國政治、嘗強迫下議院解散、臚陳議員之腐敗、而另組完善國會、此可見寬氏所行、與維氏無別、寬氏欲少數善人秉政、以能行道德之實際爲主義、然而難言也、

自十五十六兩世紀以來、余觀英國政治之理想、頗有進步、蓋英國政治、其時日形紊亂、自覺國無團結之力、不能競存於世、故國民處此境地、乃知個人與國政社會、皆有密切之關係、其間有三偉人、曰沙克皮爾 *Shakespeare* 賓塞爾 *Spenser* 培根 *Bacon* 人皆重視之、以爲楷模焉、三君之旨、乃論人於社會、應如何而行、始爲合理、其時又有摩爾 *More* 述最美政治之理想、著爲一書、吾人洵可師法者、其書名烏託邦 *Utopia* 係民主政體之寓言、世多傳誦、諸君宜研究此書、則感力必深、較之研究現今之經濟學者、更有進步、蓋烏託邦書、乃大思想家之寓言、其論說、大半重視社會主義之政策、人人均可同享自由、書中要旨、非教人如何修其道德、乃教人如何得其善政、彼所認以

爲重者、有二端、一爲國民主權、一爲限制私產、但當時摩氏爲英政府之重臣、彼因不願背逆教皇之命、而甘受死亡之慘刑、然其人於國民產業、極力贊成、禁止私產、提倡公共、於社會之事、不遺餘力、故論烏託邦之說、諸君之意見、或有異同、皆無關緊要、但能細心攷究其書、自可獲益也、

迨至十七世紀查理第一 Charles I. 爲王之時、政治理想、又爲之一變、其間意見紛紜、較昔更甚、即有益於國際之政策、亦形退化、時人多有維持國王權利者、謂其受命於天、凡有所行、人不可以詰問、如此言論、盛行於此世紀中、然沿流溯源、仍由於古、非今之新語也、或謂此語、亦路得所贊成、又有人謂國家政治、成於強權、此語實出諸意大利麥邱物黎 Machiavelli 之口、然後世英國之抱政治理想者、悉背黎氏之言、故十七世紀時、常有君民爭權、政治紊亂之事、

十七世紀諸事、吾人仍當揣摩其最要之問題、其間宗教之思想、與政治之思